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郑书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半年。本次贷款由郑书礼、林小萍、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郑书礼、林小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林小芬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林小萍、郑书礼和林小芬回避表决，本方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2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